

##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53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 
承辦人：顏沛琳  
電話：(02)28577326 分機507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peilinyen@g.nt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高教字第1129559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1122002097\_112D200053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擬辦理「112學年度區域策略聯盟」，更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2087號函核定「音樂學科中心112年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中心前函112年9月22日，新北新高教字第1129559137號，內文12月17日實作場次係屬誤植，特予更正為12月19日，以原函附件之實施計畫內容為課程辦理依據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



1120006987



3



1120006987







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團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周向南教師（均含附件）

